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編纂]後或於可見將來，本公司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建議下列條件將適用於所尋求的豁免：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黎鳴山先生及馮家輝先生，彼等將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全體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可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不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及有權自由出入香港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自[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其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預期於[編纂]後會持續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已確認除尋求豁免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